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圣诺生物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邑城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拟为圣诺制药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

文永均先生本次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并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2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一段

5、法定代表人：杨广林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br>(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38,853,101.37       | 700,891,383.08       |
| 负债总额 | 372,319,370.07       | 231,375,496.43       |
| 净资产  | 466,533,731.30       | 469,515,886.65       |
| 项目   | 2024年1-6月<br>(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5,581,461.99       | 78,902,996.96        |
| 净利润  | 35,601,535.88        | 14,242,912.57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4,005,569.18 | 13,608,677.49 |
|---------------|---------------|---------------|

注：上述 2023 年 1-12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圣诺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与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8%、26.60%。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圣诺生物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英才  
白英才

朱炳辉  
朱炳辉

